

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法人代表：孙向阳

联系人：孙向阳

电话：13305306068

传真：

邮编：274300

地址：单县终兴镇孔店村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验收检测目的.....	1
1.3 验收检测内容.....	1
1.4 验收依据.....	2
1.5 验收对象.....	3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3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2.1 工程基本概况.....	5
2.2 建设内容.....	8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9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10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2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12
3.2 防渗措施.....	13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3
3.4 环保投资估算.....	13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13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14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14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14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17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17
5.2 噪声控制标准.....	17
5.3 颗粒物执行标准.....	17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及其质量保证.....	18
6.1 验收检测方法.....	18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第七章 检测结果.....	19
7.1 验收检测工况.....	19
7.2 噪声检测结果.....	19
7.3 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20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23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24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24
8.2 环保检查结果.....	24
8.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26
8.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26
8.5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26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27
9.1 工程概况.....	27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27
9.2.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27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28
9.4 总量控制.....	28
9.5 验收总结论.....	28
9.6 建议和要求.....	28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整改说明

附件 7、专家签字

第一章 总论

1.1 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单县终兴镇孔店村，项目选址符合单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总投资 839.2 万元，主要建设办公室、储煤场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编制了《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9 月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7】110 号）。

根据单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和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05 月做出《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的检测报告。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内容，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检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检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检查、调查，形成检测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其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3 验收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了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无组织颗粒物、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统计。对于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

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没有涉及的，但实际存在的颗粒物、固体废物排放设施亦须实施检测。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治理效果的检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4 验收依据

1.4.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7.02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04.24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

1.4.2 法规、文件

(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07）；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2006.07）；

(5)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 号，（2007.09）；

(6)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

(7)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4.3 技术文件及依据

(1)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9)；

(2) 荷牡环报告表《关于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7】110 号>(2017.09)；

(3)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验收对象

表 1-1 本次验收对象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达标排放
固废	沉淀池煤泥	分类收集	同原煤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	/	/	采取建设围墙、绿化隔声带隔声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控制车辆运输速度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具体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见表 1-2 和附件。

表 1-2 现有装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批复时间及审批单位	批复文件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号

1	12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	已建成	2017年06月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7】 110号	未验收	/
---	-------------	-----	---------------------	-------------------	-----	---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12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839.2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行业类别及代码：F59 仓储业

投产时间：

职工人数、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生产岗位实行一班制。

建设地点：单县终兴镇孔店村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

建设内容：建设办公室、堆料场等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及沉淀池，已建设完成。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情况，料仓防尘网已建设完成、堆场篷布遮盖完好、车辆清洗平台建设调试完毕，厂区地面基本硬化。

试运行情况：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单县终兴镇孔店村，符合单县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图 1 厂区总平面布置



500 米

图 2 项目地理位图

2.2 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模	备注
1	储煤场	12 万吨	/

2.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中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储煤场	占地约 40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0m ² ，位于厂区北部	同环评
	配电室	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20m ²	同环评
	地磅	占地面积 30m ² ，最大承受重量 200 吨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定期专人喷水；厂区道路硬化；厂区四周建设绿化带；车辆遮盖；风速过大时停止装卸；煤场设置防风抑尘网	同环评
	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同环评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吸声等	采取建设围墙、绿化隔声带隔声措施，距离衰减

2.2.3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物质	单位	消耗量
原煤	t/a	120000
电	kwh	5 万
水	m ³ /a	2610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斗式提升机	台	2	0	
2	皮带输送机	台	1	0	
3	调速计量称	台	2	0	
4	料位仪	台	2	0	
5	微机系统	台	1	0	
6	链式输送机	台	2	0	
7	移动装车机	台	1	0	
8	喷淋机器	套	6	1	同环评
9	洗车机	台	1	1	同环评
10	铲车	辆	2	2	同环评
11	地磅	台	1	1	同环评
12	洒水车	辆	1	1	同环评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2.3.1 供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取自单县供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具体如下。

生产用水主要为运输车清洗用水、绿化用水、堆场及地面洒水抑尘。

运输车清洗用水：根据项目储存量为 12 万吨（进出共 24 万吨），每年需 40m³ 的运输车运输 6000 辆(次)，每次均需清洗，参考同类项目，清洗用水为 0.3t 辆(次)，年用水量为 1800t。

绿化用水：按 1L/m².d 计算，绿化面积为 5000m²，则绿化用水为 5m³/天，年按 150 天计算，用水量为 750m³/a。

堆场及地面洒水抑尘年用水量为 1440m³/a。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00L/人.d，则用水量约为 1m³.d，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2.3.2 排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2610m³/a, 项目运输车清洗用水全部回用, 回用于喷淋抑尘。生活用水为 30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在厂区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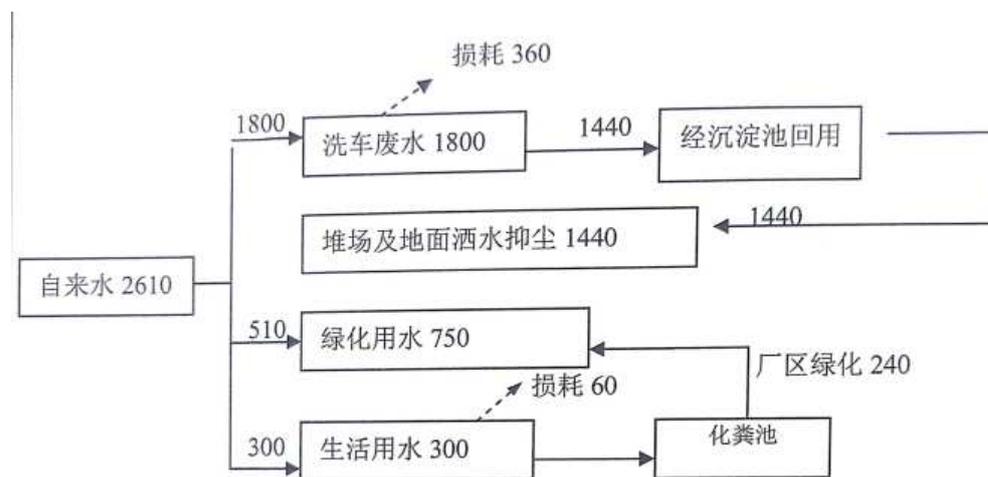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一)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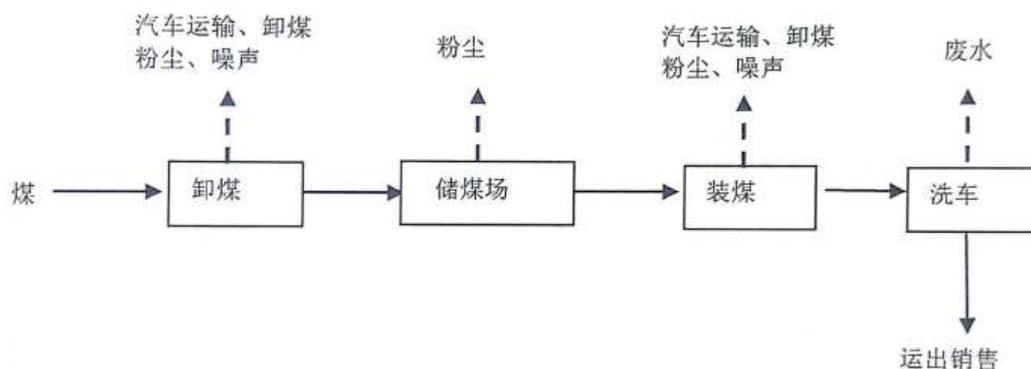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产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去向或处理措施
废水	清洗废水	SS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

			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用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	堆场扬尘、运输道路扬尘	颗粒物	储煤场、转载点等煤尘较大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厂区设置防风抑尘网，控制堆煤高度，堆场及其他易尘部位加盖防尘网；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和防护，限速行驶，利用洒水减少路面扬尘。
固废	沉淀池	煤泥	同原煤外售处理
	办公生活	废纸屑、食物残渣等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煤炭装卸、煤炭运输、装煤铲车	机械设备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非连续噪声，采取建设围墙、绿化隔声带隔声措施，距离衰减等措施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和机械噪声。

3.1.1 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主要是煤场产生的颗粒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运输道路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主要来自员工食宿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煤炭装卸、煤炭运输、装煤铲车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项目储煤场煤炭运输车辆、煤炭装卸和装煤车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非连续噪声，采取建设围墙、绿化隔声带隔声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清洗废水产生的煤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S1）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的日产生量为 0.5kg/人.d，年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清洗废水产生的煤泥（S2）

沉淀池产生的煤泥经收集后同原煤外售。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去向或处理措施
S1	生活	生活垃圾	1.5 (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2 防渗措施

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主要用于废水、颗粒物处理、噪声治理、固废等。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元）	备注
1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3 万	沉淀池、化粪池
2	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	4 万	防风抑尘网、堆场篷布遮盖
3	隔音降噪治理	1 万	厂区绿化
4	固废治理	1 万	固废存放点
5	车辆清洗平台	1 万	/
6	合计	10 万	/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单县终兴镇孔店村。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6000m²，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储煤场等公用辅助设施。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达成后，年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 2。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单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单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1、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满足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堆肥。煤场收集的雨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绿化和堆场及道路洒水。储存场设置围堰防止雨水冲刷，并对储存场地、化粪池和沉淀池、管渠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厂区建设“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储存场设置围堰防止雨水冲刷，对储存场地、化粪池和沉淀池、管渠做好防渗，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p>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煤炭堆场产生的煤尘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在储煤场、转载点、卸料点等煤尘较大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和在厂区内及厂外附近植树种草，抑制煤尘及自然扬尘；修建 2.5 米高的围墙挡体并在围墙上方设置防风抑尘网，严格控制堆煤高度低于围墙高度 0.5 米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在堆场及其他易尘部位加盖防尘网，在储煤场设置高压水枪喷雾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洒水抑尘。采取粉尘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储煤场外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单县国土资源服务中心出具的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储煤场最近的居民实际距离为 102 米，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终兴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堆扬尘、装卸扬尘和运输道路扬尘，厂区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和种植绿化等措施抑制煤尘及自然扬尘，厂界设置防风抑尘网，堆场及易尘部位加盖防尘网；对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洒水抑尘，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leq1.0mg/m³）。经核实，未在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实际生产活动。</p>	<p>已落实</p>
<p>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设围墙、绿化隔声带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非连续噪声，采取建设围墙、绿化隔声带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减震。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已落实</p>

<p>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和化粪池污泥。沉淀池煤泥同原煤外售，生活垃圾分类包装后同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长期堆存，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沉淀池煤泥。沉淀池煤泥同原煤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p>	<p>已落实</p>
--	--	------------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5.1.1 验收检测目的

对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5.1.2 验收检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检测范围包括项目厂区颗粒物、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和固废情况调查等。

5.2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5.3 颗粒物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具体见表 5-2。

表 5-2 颗粒物污染物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	颗粒物	—	1.0 mg/m ³	/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及质量保证

6.1 验收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颗粒物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12348-2008	/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6.2.1 噪声检测分析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6.2.2 气体检测分析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期间核查了生产负荷记录，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负荷的 75%，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第七章 检测结果

7.1 验收检测工况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5月01日和02日对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12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本项目年运营300天，日均生产量为400t/d，验收检测期间，2018年05月01日实际生产量355t/d，负荷率为88.8%，2018年05月02日实际生产量340t/d，负荷率为85.0%。生产负荷均超过75%，符合验收检测条件，此次检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3。

7.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如表7-2，点位示意图见图7-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3。

表 7-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2018.05.01		
测点号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1#东厂界	N	2.4
2#南厂界	N	2.3
3#西厂界	N	2.2
4#北厂界	N	2.2
2018.05.02		
1#东厂界	N	2.5
2#南厂界	N	2.3
3#西厂界	N	2.4
4#北厂界	N	2.4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5.01	1#东厂界	54.8	43.7
	2#南厂界	53.2	42.5
	3#西厂界	51.8	42.8
	4#北厂界	52.7	41.6
2018.05.02	1#东厂界	54.0	41.0
	2#南厂界	52.0	43.8
	3#西厂界	51.3	42.9
	4#北厂界	52.0	40.4
标准限值		60	50

本次验收检测显示，2018年05月01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8~54.8dB（A），夜间噪声值为41.6~43.7dB（A）；2018年05月02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3~54.0dB（A），夜间噪声值为41.0~43.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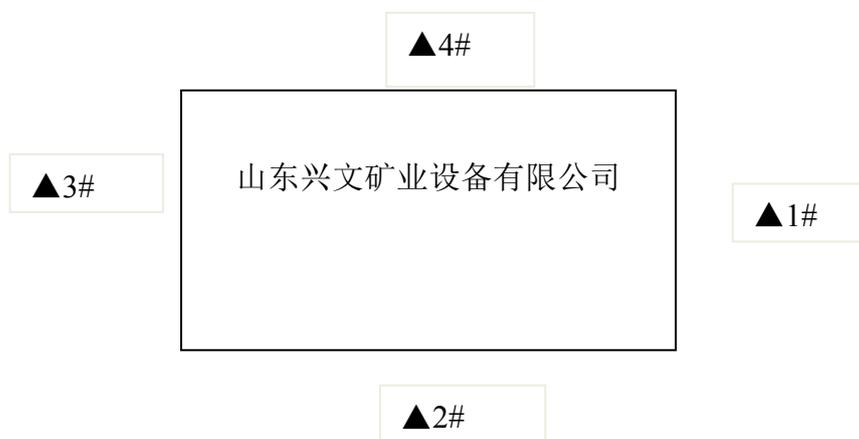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7.3 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7.3.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表 7-4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5.01	09: 00	N	2.4	21.3	101.5	1	1
	11: 00	N	2.3	26.8	101.3	1	2
	14: 00	N	2.2	28.0	101.2	1	2
	16: 00	N	2.2	24.8	101.4	1	1
2018.05.02	09: 00	N	2.5	17.4	101.6	1	2
	11: 00	N	2.3	21.2	101.5	2	2
	14: 00	N	2.4	22.6	101.5	1	2
	16: 00	N	2.4	18.0	101.6	1	1

表 7-5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最大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厂界 无组 织	颗粒物 (mg/m ³)	2018.05.01	09:00	0.305	0.525	0.495	0.526	0.535	1.0
			11:00	0.197	0.535	0.503	0.511		
			14:00	0.183	0.511	0.521	0.519		
			17:00	0.210	0.507	0.514	0.525		
		2018.05.02	09:00	0.200	0.518	0.503	0.520	0.523	
			11:00	0.206	0.515	0.519	0.515		
			14:00	0.212	0.523	0.505	0.508		
			17:00	0.211	0.502	0.511	0.520		

备注：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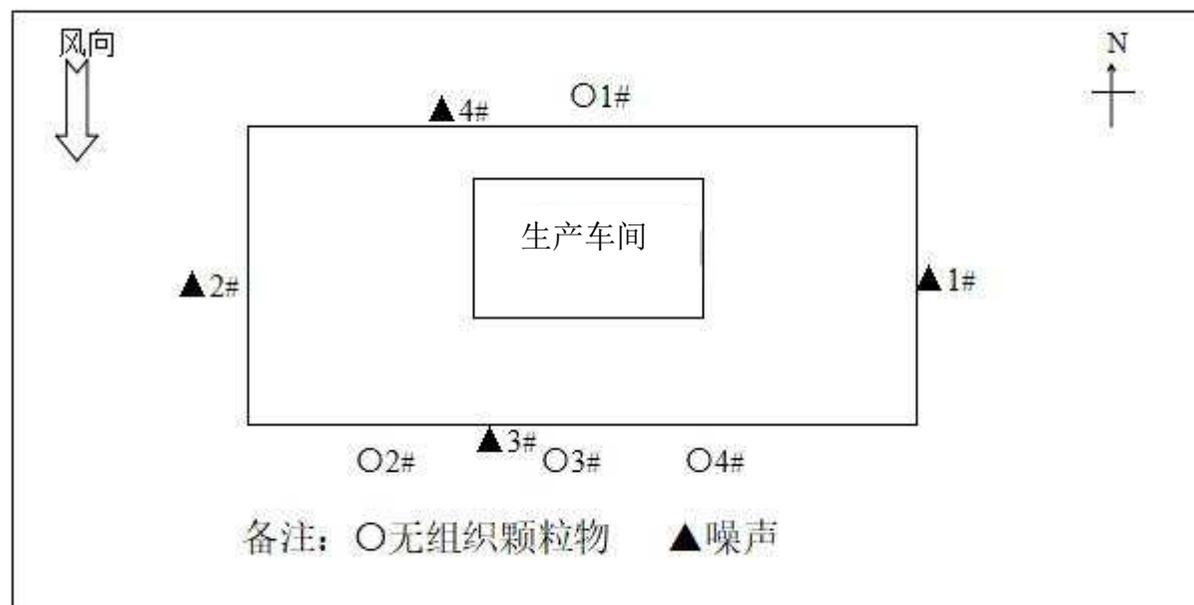


图 7-2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点位布置示意简图

根据 2018 年 05 月 01 日 2018 年 05 月 02 日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35\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煤泥经收集后同原煤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去向或处理措施
S1	固废	生活垃圾	1.5 (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7]110 号）。

8.2 环保检查结果



车辆冲洗平台



沉淀池



煤堆场



喷雾洒水



化粪池



洒水车



防风抑尘网

图 8-1 环保设施图

8.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沉淀物经收集后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8-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元）	备注
1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3 万	沉淀池、化粪池
2	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	4 万	防风抑尘网、堆场篷布遮盖
3	隔音降噪治理	1 万	厂区绿化
4	固废治理	1 万	固废存放点
5	车辆清洗平台	1 万	/
6	合计	10 万	/

8.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作，工程建设与绿化同步进行。

8.5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水、废水治理设施、颗粒物、颗粒物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颗粒物、颗粒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9.1 工程概况

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单县终兴镇孔店村，项目选址符合单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总投资 839.2 万元，主要建设办公室、堆料场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编制了《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9 月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7】110 号）。

根据单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和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05 月做出《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的检测报告。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内容，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9.2.1 颗粒物检测结果及评价

9.2.1.1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2018 年 05 月 01 日 2018 年 05 月 02 日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35\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9.2.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整体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产生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9.2.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验收检测显示，2018 年 05 月 01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1.8~54.8dB（A），夜间噪声值为 41.6~43.7dB（A）；2018 年 05 月 02 日，厂界昼间噪声

值为 51.3~54.0dB (A)，夜间噪声值为 41.0~43.8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9.2.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沉淀池煤泥经收集后同原煤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85.0%- 88.8%之间，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不外排。

9.5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9.6 建议和要求

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对颗粒物、扬尘等做到及时治理；
- (2)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厂区绿化和高噪声设备检修维护，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要求：

在项目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12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单县终兴镇孔店村							
	行业类别	F59 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2万吨储煤场建设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12万吨储煤场建设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				
	环评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单环审[2017]110号		批准时间	2017-09-2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39.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4300	联系电话	13305306068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15	0.00015	-	-	-	-	-	-	-	+0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单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单环审[2017]110号

关于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 8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在单县终兴镇孔
店村（单丰路南）建设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26000 平方米，年经销原煤 6 万吨；精煤 6 万吨。项目主要
建设储煤场、办公区、配电室、地磅房、供排水系统废水、废气等处理工
程。项目于二 0 一六年十二月十九经单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登记备案（登
记备案号：1617060369 号）。单县国土局于二 0 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对该
项目出具了用地情况说明，用地属建设区，用地符合《单县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2006—2020 年）》；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
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
要求。

1、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
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
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满足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修改后的《山
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
域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堆肥。煤场收集的雨水和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全部回用于绿化和堆场及道路洒水。储存场设置围堰防止雨水冲刷，并对
储存场地、化粪池和沉淀池、管渠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煤炭堆场产生的煤尘和车辆运输产生的扬
尘。通过采取在储煤场、转载点、卸料点等煤尘较大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和在厂区内及厂外附近植树种草，抑制煤尘及自然扬尘；修建 2.5 米高的围
墙挡体并在围墙上方设置防风抑尘网，严格控制堆煤高度低于围墙高度 0.5
米并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在堆场及其他易尘部位加盖防尘网，
在储煤场设置高压水枪喷雾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
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洒水抑尘。采取粉尘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煤炭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储煤场外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单县国土资源服务中心出具的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12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储煤场最近的居民实际距离为102米,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终兴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

3、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设围墙、绿化隔声带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和化粪池污泥。沉淀池煤泥同原煤外售,生活垃圾分类包装后同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长期堆存,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加强对喷淋装置正常运作维护,沉淀池、化粪池做好防渗漏措施,定期进行清理。加强对储煤场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对煤堆自燃情况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掌握煤堆自燃发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防灭火措施,有效预防煤堆火灾事故的发生。

6、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批复后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单县终兴镇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生产运行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实行三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 2018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5 月 02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05.01	2018.05.02
生产产品	储煤场	储煤场
设计生产能力 (t/d)	400	400
实际生产能力 (t/d)	355	340
负荷率 (%)	88.8	85.0
生产时间	年生产时间 7200 小时计	

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05 日



附件 4、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12万吨储煤场建设
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
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256 号

项目名称： 颗粒物 and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1 日至 02 日对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5 月 01 日-02 日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 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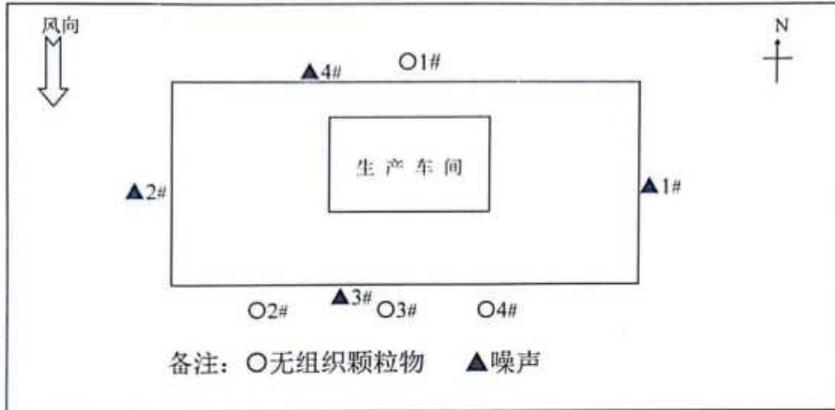
采样方法执行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分析仪法	GB 12348-2008	20dB(A)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

表 4-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5.01	颗粒物	0.305	0.525	0.495	0.526
		0.197	0.535	0.503	0.511
		0.183	0.511	0.521	0.519
		0.210	0.507	0.514	0.525
2018.05.02	颗粒物	0.200	0.518	0.503	0.520
		0.206	0.515	0.519	0.515
		0.212	0.523	0.505	0.508
		0.211	0.502	0.511	0.520

备注：无组织颗粒物参考《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5.01	1#东厂界	54.8	43.7
	2#西厂界	53.2	42.5
	3#南厂界	51.8	42.8
	4#北厂界	52.7	41.6
2018.05.02	1#东厂界	54.0	41.0
	2#西厂界	52.0	43.8
	3#南厂界	51.3	42.9
	4#北厂界	52.0	40.4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5.01	21.3	101.5	2.4	N
	26.8	101.3	2.3	N
	28.0	101.2	2.2	N
	24.8	101.4	2.2	N
2018.05.02	17.4	101.6	2.5	N
	21.2	101.5	2.3	N
	22.6	101.5	2.4	N
	18.0	101.6	2.4	N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利霞

日期: 2018.05.05

日期: 2018.05.05

日期: 2018.05.05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支存
专用章
201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兴发(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仅限山东兴发文荷业设备有限公司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4L4

名称 山东陌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办照时每年1-6月须按时公示企业信息,未按规定公示者,企业自行公示即为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05 月 19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补充完善项目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补充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情况说明。	已落实
2、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加强煤场的规范化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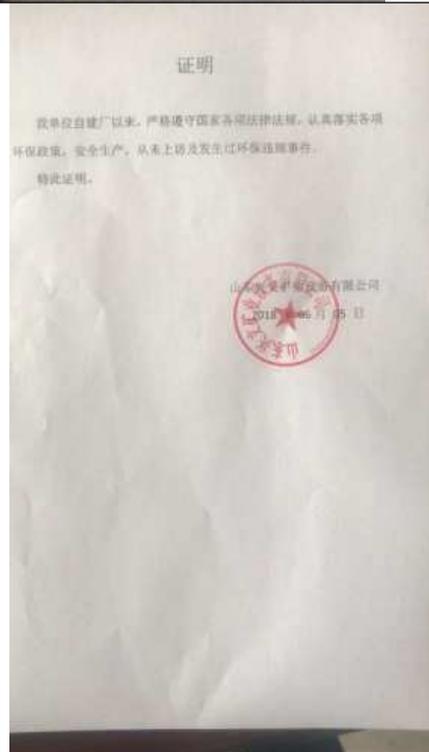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车辆冲刷设备

日期	使用时间		设备运行状况		使用人	备注
	开始	结束	使用前	使用后		
2018.4.1	9:30	11:30	正常	正常	王东	
2018.4.2	13:20	17:40	正常	正常	王东	
2018.4.3	10:00	15:20	正常	正常	王东	
2018.4.6	9:00	14:10	正常	正常	王东	
2018.4.25	11:00	16:00	正常	正常	王东	
2018.4.28	7:30	14:30	正常	正常	王东	

4、企业提供无上访和环保违规证明。



5、进一步完善煤场的围挡、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

已落实

<p>1、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验证工况的有关记录,佐证监测工况。</p>	<p>已落实</p>
<p>2、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按自主验收要求编制），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等进行细化核查。核查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批复变化情况，明确变更内容，不得有重大变更。</p>	<p>已落实</p>
<p>3、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落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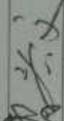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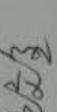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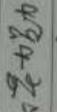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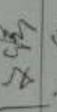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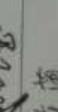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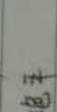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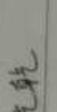
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8日

附件 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12 万吨储煤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曹兴文	山东兴文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专业技术专家	王文全	鄄城县环保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张勤勋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郭新科	单县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监督员	姜传宝	单县环保局	副局长	
	陈英	单县环保局	生态股股长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赵玉勤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检测单位	胡艳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卜乾乾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